

合同编号(甲)：2026014

合同编号(乙)：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韶关市曲江旧桥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韶关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中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韶关市曲江旧桥保护修缮工程检测及原材料检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检测技术服务的要求：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旧桥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旧桥

规模：曲江旧桥 1#台~13#台，总长 269.49m

检测技术服务的要求：按施工图纸要求及相关检测规范规定

二、检测清单、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建筑材料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计量单位	参数
热轧带肋钢筋	9	组	常规检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150；反向弯曲 80、重量偏差 50、强屈比 50、超屈比 50）
钢筋焊接	5	组	常规检测（抗拉强度 100）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计量单位	参数
混凝土抗压	10	组	抗压强度 60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3	组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C15~C40) 1000, 超过 C40 的, 每增加一级加收 200
粉煤灰	1	组	细度 150、含水率 150、需水量比 200、烧失量 300、活性指数 800、三氧化硫含量 300、游离氧化钙 300
外加剂	1	组	减水率 180、泌水率比 540、含气量 450、凝结时间之差 450、抗压强度比 720、含固量 200、含水率 150、密度 50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3	组	氯离子含量 (硬化后、试块送检) 1000
砂	1	组	常规检测 (颗粒级配 200、石粉含量/含泥量 150、泥块含量 150、氯离子含量 300、含水率 100、堆积密度 100、表观密度 100)
石	1	组	常规检测 (颗粒级配 200、针片颗粒含量 200、含泥量 150、泥块含量 150、表观密度 100、堆积密度 100)
水泥	1	组	常规检测 (细度 150、安定性 150、凝结时间 100、胶砂流动度 200、胶砂强度 400)
防腐涂料	1	组	在容器中状态 100、干密度 200、粘结强度 500
混凝土抗折	5	组	抗折强度 300
路缘石	1	组	尺寸偏差 300、外观质量 200、抗压强度 300、抗折强度 200、吸水率 300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计量单位	参数
土工布	1	组	断裂强度 400、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 300、撕破强度 500
钢材	5	组	常规检测（抗拉强度 100、最大力总伸长率 50）

2、主体结构与钢结构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个/组）	备注
主体回弹	10 个	一个构件有 10 个测区
混凝土后锚固抗拔	58 件	
防腐涂层厚度	20 个	

3、本合同服务费用暂定以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筑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等现行相关文件的标准核定后费用下浮 20%，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4、支付方式

(1) 甲方发出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核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检测服务后，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核准后，支付至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

6、提供正式报告(一式伍份),若甲方需要增加报告份数,则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名称: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王平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沙湖路12号

电 话: 0751-8738623

受托人(乙方)名称:

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张承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

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

孵化生产楼1号楼1层102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西联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2624000000303

电 话: 0751-8536168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2P6PL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韦文国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程测量服务；无损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非金属矿地质勘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1号楼1层102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资质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136号

机构名称：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2P6PL18

登记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1号楼1层102房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韦文国

技术负责人：汤阳光

质量负责人：白招梅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2030年9月19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1号楼1层102房。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有限公司

30042478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9260117

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委托，韶关市曲江旧桥保护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1655X25091708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26日